

#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温联合产权〔2024〕18号

##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温州数据交易中心）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及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温州数据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及评审专家库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综合性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审专家的征聘、抽取、考评、退出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中心负责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评审专家的管理，并负责具体工作。

**第四条**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的评审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参加项目评审（论证、评估、咨询）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 **第二章 评审专家征聘**

**第五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市内外、以市内为主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公开征集专家，愿意助力我市数据采购、限额以下国企采购等工作高质量发展且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自愿报名。

**第六条** 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承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客观公正，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咨询评审工作，认同采购服务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

（三）熟悉招标投标、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四）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熟悉采购、评审业务，熟练使用计算机，身体健康，能胜任咨询评审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工作单位或行业组织书面推荐，经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七条** 根据评审专家库专业设置的需要，评审专家采取公开征集、各单位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特邀聘任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第八条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按要求，据实填写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申请表》；

(二) 个人身份证件、正面免冠照、学位及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效信息页面,包含姓名、照片、专业、公章等页面)等复印件;

(三) 本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四) 工程项目评审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经验证明材料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据本人从事的工作、职称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的专业划分,正确填报评审专业类别(需填报至二级类别)。为保证专家评审质量,申报的评审专业不得超过5个。

**第十条** 评审专家征集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资质审核、研究确定、专家入库的流程进行。专家入库审核流程为中心评审专家库管理小组成员初审,组长终审。评审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间需按照采购服务平台要求维护个人信息,年满70周岁自动解除聘任。

###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二) 接受项目评审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可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浙江省综合性评审专家）评审费标准；

(三) 向相关部门和采购（招标）人反映评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准时出席评审活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认真研究采购（招标）文件，依法对采购（招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 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五)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调查；

(六) 因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情形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或因工作、学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应在系统中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

(七) 应当配合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应当及时向中心反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曾因在采购（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依法被取消评审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采购（招标）人、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一）应准时在指定的评审室参加评审，不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已约定参加评审的专家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应及时通知中心。

（二）出席评审活动时，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并接受核验。

（三）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探询授标意图，不得因个人成见影响评审的公正性。

（四）严格遵守廉洁规定和保密纪律。从接到评审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任何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任何财物好处，不得向供应商透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评审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审有关的任何资料。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 第四章 评审专家抽取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抽取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异地评审、特殊项目可提前至 48 小时内。

第十六条 采购服务平台和网络抽取终端间应实现专家抽取结果自动传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如有需求的，可在评审前 15 分钟内通过网络抽取终端打印抽取结果记录表。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抽取后，如确定能够参加评审活动后，可告知评审的地点和起止时间，但不告知具体评审项目及采购(招标)人名称等信息。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承诺参加评审的，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确实因故不能参加，应立即通知中心办理请假。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到场的，应当进行补抽。距评审时间不足 2 小时的或评审开始后需要补抽评审专家的，中心在本行政区域或 1 小时交通圈内进行补抽。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进行补抽，最终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人数。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评审专家个人档案，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个人档案主要保存和记录评审专家个人信息、证明(证件)资料、信誉记录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失信记录：

- （一）已确认参加评审，又无故不到或不提前通知请假；
- （二）不认真履行评审义务，在评审过程中被举报并核实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
- （三）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 （四）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 （五）对依法应当否决的事项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六）不遵守采购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违反评审纪律，破坏评审秩序的；
- （七）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

评审专家发生一次失信记录的，采购服务平台将暂停其评审资格三个月；发生两次失信记录的，采购服务平台将暂停其评审资格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中心提出申请暂停参加评审活动：

- （一）因健康原因，一定时间内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二）因阶段性工作繁忙或工作调动，一定时间内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采购服务平台评审资格：

- （一）在采购（招标）、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三) 因年龄到龄不适合担任评审工作的;
- (四) 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失信记录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适宜担任评审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专家独立评审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中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 妥善保管评审音像记录。

专家参加评审应遵守中心管理制度, 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忠于职守, 秉公办事,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由于评审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交易活动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专家有违法行为, 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温州数据交易中心)所有。上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